

法医“寻亲哥”陆高升:让“浮萍”回家

 通讯员 余顺广

都说常年漂泊在外的异乡人是“浮萍”，他们的心中总有一份回家的企盼。

在温岭市公安局，有一名法医，他擅长现场勘查、伤情鉴定、尸体解剖，心思缜密和热心肠是他的“标签”，他还有个爱好，就是帮人“寻亲”，整整一年，他为13名不明身份的人员找到了家。

这名法医，是温岭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队副中队长陆高升，被人亲切地唤为“寻亲哥”。此前，陆高升早已名声在外，就在几天前，杭州的沈继华女士还特地赶到温岭，希望陆高升为她找到双亲。

面对来找他寻亲的人，陆高升总是热情满满，不辞辛劳。一次次帮人寻亲的经验，也让陆高升探索出了他独特的寻亲“套路”。

将每一位寻亲者记在脑海

去年9月2日下午，在温岭市城南镇好德托老中心，聋哑老人陈米国心情异常激动。时隔5年，他终于见到了自己的亲人。

陈大爷是聋哑人，仙居县下各镇人，如今已67岁。2011年2月，陈大爷走出养老院闲逛后迷路，他的家人找寻无果，向仙居警方报了警。

与此同时，去年3月份，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陆高升和同

事协同温岭市救助站，对辖区内身份不清的人员进行信息采集，陈米国便是其中之一。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陆高升下意识地将每一位人员的样貌记在脑海中。同年9月2日下午，他翻看仙居警方的失踪人口照片库时，意外地发现，一名流浪老人与陈米国样貌十分相似，只是照片库里，这名失踪人员留有胡子。

虽然陈老没有胡子，但失踪照片库里的人与他确实十分相像。为确定自己的猜测，陆高升拨通了失踪申报人仙居陈先生的电话。陈先生看到了陆高升发过去的陈老近照后，激动地说：“对，是他，我失踪多年的兄弟，一眼就认出了！”

最打动人心的是久别重逢

事实上，陆高升决定为更多的人提供“寻亲”帮助，正是缘于去年3月的那次信息采集。当天，他和同事在温岭市救助站，通过提取DNA、指纹、拍摄照片等方式，为辖区身份不清的人员建立了个人档案。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陆高升与他的同事发现，尽管如今信息技术发达，但仍有很多身份不明且长期滞留在温岭的流浪人员无家可归。

“救助站只是流浪乞讨人员一个临时的家，我要为他们找到回家的路。”陆高升想到，如果把全国越来越完善的DNA技术和指纹数据库，嫁接到寻人工作中，会不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于是，陆高升和同事们成立了一个寻亲小组，分批次来到辖区的城南好德托老中心、滨海托老中心、温岭精神康复医院、南方精神疾病专科医院等地，为身份不明的人员采集血样和指纹信息。与此同时，陆高升还想到利用微信公众平台、互联网搜寻等技术手段，为他们寻亲。

这些工作颇有成效，短短一年里，陆高升先后为13名身份不明且长期滞留温岭的流浪人员成功找到家人。



本着“应救尽救、主动施救”的理念，陆高升还总结创造了“用技术支撑、用认识引领、用情感感化、用细心发现、用网络覆盖、用媒体扩散”的“六用”寻亲工作法，打造出了“寻找回家的路”的“温岭范本”。

作为一名职业法医，陆高升的这份“寻亲业务”，在工作中不纳入考核，也不计入成绩，但他依旧做得很投入。“最打动人心的就是亲人间的久别重逢，为了这份感动，我要把这件实事一直做下去。”陆高升说为了这份初心，他会继续做下去。



别样的青春献礼

 通讯员 王译翊

近日，浙江公安边防总队梅山边检站组织青年官兵开展了野外拉练活动，官兵们通过山路跋涉、野外生存、战术隐蔽等科目训练，用特有的方式为自己的军旅青春献礼。



证人称购买过冰毒却说不上具体细节
被告人贩卖毒品罪名不成立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欢

本报讯 一起涉毒刑事案件中，证人虽然都曾供述向被告人购买毒品，但时间、地点都无法准确说明。通过对关键证人当庭询问，日前，开化法院在一审判决中认定，因现有证据不足，按照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不予支持，但被告人容留他人吸毒罪名成立。

今年2月16日，公诉机关以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贩卖毒品罪，对吴某某提起公诉。

审理中，开化法院发现，4名证人中，有3名证人在侦查阶段都陈述说有向吴某某购买过冰毒，但具体时间、地点均不够详细。而且对于他们是如何得知其他人向被告人购买冰毒时，证人也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细节处陈述不够详细，疑点较多，不符合常情。

由于吴某某从侦查阶段至审判阶段，一直否认贩卖冰毒给相关证人，为查清事实，开化法院决定传唤这3名关键证人出庭作证。

庭审过程中，3名证人都承认向被告人吴某某购买过冰毒，但交易地点说是在路上、车上，无人看见，这个说法与侦查阶段供述在被告人游戏厅内小房间里交易有明显出入。

经过当庭询问，法院认为，该案的四名证人的证言缺乏其他证据互相印证，证人所陈述的被告人贩卖毒品给他人的事实均系听购买毒品之人所言，并非直接参与或亲眼所见，属传来证据，证明力较低，现有证据之间不能形成锁链，不足以证明被告人贩卖冰毒的事实。

据此，开化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吴某某贩卖毒品犯罪，以证据不足为由，依法认定指控罪名不成立。但是，吴某某利用自己开设的游戏厅多次容留他人吸毒，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罪名成立，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开化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是衢州市首例通过证人出庭作证认定指控罪名不成立的案件。

结伙制造绑架案并沉尸钱塘江 最后一名嫌犯潜逃10年后被押上法庭

 通讯员 鲁英

本报讯 预谋并实施绑架案，将被害人尸体抛入钱塘江，涉案6人中5人当年即被判刑，最后一名嫌犯潜逃10年后终于站在了法庭上。昨天，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2006年3月16日，海宁警方接到报警称，一中年男子于当年3月14日晚，从海宁火车站出发，用面包车接客去平湖后一直未归。随后不久，警方在钱塘江边沙滩上发现一中年男子尸体。经证实，死者就是失踪的男子。很快，涉案6名犯罪嫌疑人中，有5人落网。

警方调查得知，2006年3月14日晚，李某与沈某经过事先预谋，以租车为名，将被害人骗至平湖。当晚，沈某还叫来了朱某、施某帮忙，3人强行将被害人拖入车内后，对其进行捆绑并殴打，之后，李某上车，也参与捆绑。期间，朱某、施某脚踩被害人头部，或坐或跪于被害人身上，控制其30分钟。

不久，4人发现被害人死亡，遂从其身上搜得手机一部及现金200元等财物。

案发后的次日凌晨，4人驾车至海宁市丁桥镇附近的海塘口，将被害人体抛入钱塘江内。后李某与沈某驾车驶至绍兴市，将被害人的手机销赃。之后该团伙联系了张某哲、张某振，在安徽将被害人的面包车以7000元卖给张某振。

经法医学鉴定，被害人系遭人捂压、堵塞嘴巴，压迫颈部，致机理性窒息死亡。

同年10月13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沈某犯绑架罪、盗窃罪，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施某犯绑架罪、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朱某犯绑架罪、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张某哲犯收购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张某振犯收购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沈某、施某、朱某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22.51万元。

去年9月23日，经过警方不懈努力，最后一名涉案人员李某在新疆归案。

昨天上午，此案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伙同他人绑架被害人并致其死亡，又窃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依法应当以绑架罪、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请判令被告人李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共计70余万元。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意见，但辩称自己是从犯，一切均听从沈某行事，其并不认识被害人，没有首先提出预谋，没有指使施某和朱某行事，也没有亲身参与捆绑被害人、卖车等活动。

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